协议编号：

INTELLIGENT TERMINAL MICROELECTRONICS ASSOCIATION

**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

**应用会员入会协议**

甲方： 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lligent Terminal Microelectronics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称“**协会**”）

注册地位于Flat 3917, 39/F., Kin Wa House, Kin Ming Estate, Tseung Kwan O, N. T., HONG KONG，是由终端和微电子产业界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牟利性质的产业标准组织，其主要工作范围为定义面向智慧终端的微电子技术标准和规范化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

**乙方：** （英文名称： ，简称“ ”）

注册地位于:

业务范围：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协会，协会同意乙方为 **应 用** 级别会员。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就乙方入会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 生效日**：是指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时，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1.2. 关联公司**：是指就一个实体而言，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另一实体，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的另一实体，或者与该实体被某一实体共同控制的其他实体；为本协议之目的，这里的“控制”是指，（1）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实体中多于百分之五十(50%)份额的投票权或表决权；或（2）如该实体并未发行股票或证券，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具有该实体决策权的所有者权益。只有在上述控制存在的情形下，一个实体才被认为是另一实体的关联公司

**第二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知悉协会的章程、管理程序、各级会员权益以及会员收费标准等政策规定，并同意严格遵守及执行。协会修改或者新颁发政策规定时，应当向会员提供相应的通知，乙方可基于自身的会员等级所对应的权益向甲方提出意见。一旦协会修改的或者新颁发的政策规定生效，乙方则须遵守和执行修改后或者新颁发的政策规定。

**第三条** 保密信息若以书面形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在其上标明披露方名称、披露日期及“保密”或类似字样。保密信息若首先以口头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将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名称及披露日期整理成书面形式，并自首次口头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交付给接收方。乙方披露给协会的保密信息，由于协会其他会员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保密信息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协会披露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在协会对外公开或同意公开之前乙方不得对非会员披露。协会为了技术标准推广，向与协会签署保密协议的会员进行的必要披露，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第四条** 乙方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智慧终端和微电子产业链中从事技术研发、测评服务、生产与销售、标准制定、市场推广、平台、制造、学术研究、媒介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须按照协会提供的《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会员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向协会提交入会申请。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准确、真实，因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的资料而导致不能享有会员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根据本协议，乙方作为应用级别会员加入协会。协会在收到乙方的入会协议和会员申请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七条** 乙方成为协会的应用会员之后，可享有的会员权益包括：(1) 可获得正式发布的标准文件；以及（2）可申请测试和商标授权。根据协会规定，应用会员无需缴纳会费。

**第八条** 乙方作为应用级别会员需要升级为更高级别会员时，如从应用会员申请升级为：普通会员、高级会员、或执行会员，需要向协会提交《会员级别变更申请表》。经协会审批通过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相应级别的ITMA会员协议，同时乙方须按照协会的相关规定缴纳会员会费（首次从应用级别会员升级的情形），或补交当年的会员级别变更前后的会费差额。

**第九条** 协会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基于《ITMA章程》约定，对会员费进行调整，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从公告之日起，乙方须按照调整后的要求和标准缴纳会员费。

**第十条** 乙方成为协会的会员之后，须履行下列义务：

10.1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其他政策规定，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10.2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保护本协会的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禁止向非会员的单位或个人发送本协会的非公开文档；   
 10.3积极参与本协会的标准制定、市场推广等相关活动；

10.4宣传、贯彻和实施标准；   
 10.5遵守本协会的费用规则；   
 10.6积极向协会秘书处举报所发现的各种侵犯协会权益的现象。

10.7指定专人作为单位的常任联系人，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日常联系，以便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成为协会的会员后，协会保证乙方能公平、无歧视地享受与其会员等级对应的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成为协会的会员之后，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参与协会组织或开展的会议活动。授权代表需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乙方应事先通过原任授权代表通过工作邮箱正式通知协会秘书处，说明原任授权代表的授权截止日以及继任授权代表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乙方成为协会的会员后，其关联单位可以乙方会员身份参与协会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主动退出协会时，应当通过正式邮件向协会提交《退会申请表》，经过协会理事会审批同意并经协会在《退会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则乙方退会正式生效。

**第十五条** 乙方如违反协会章程或相关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协会利益的，协会经过取证确认，有权停止乙方会员资格和所有权益。

**第十六条** 乙方退会时，所有会员权益即刻失效，停止协会一切相关技术、测试或商标的使用或应用的权益，其会员账号将同时禁用。

**第十七条** 乙方退出协会五年之内，应当按照《退会申请表》的要求遵守信息保密协议，不得将协会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乙方退出协会时，协会对乙方已经缴纳的会费或已捐赠的款项或权益不予退回。

**第十九条** 乙方因并购等事宜发生重大组织机构变化，需要变更会员主体等事宜的，需要向协会提交书面说明并申请进行会员信息变更。

**第二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提交协会注册地所在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退出协会，或者协会解散为止，或者乙方被协会除名。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如下：

甲方：**智慧终端微电子协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协会代表： 邰炜 会员代表：

代表签署：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